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110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70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桓台县省级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1〕71 号 .....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油井土地的批复

桓政字〔2021〕74 号 ..... (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东天特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的批复

桓政字〔2021〕75 号 ..... (7)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桓政字〔2021〕77 号 ..... (8)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80 号 ..... (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4号 ..... (1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5号 ..... (16)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6号 ..... (20)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7号 ..... (26)

## 【人事任免】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王开永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10号 ..... (31)

## 【政策解读】

- 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政策解读（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 (32)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 (34)
- 关于对《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桓台县财政局）  
..... (36)
- 关于《桓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 (38)
- 关于《桓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 (40)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桓政字〔2021〕70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1年10月21日13:00左右，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外包队伍在我县跃进河东外环桥勘探时，发生触电事故，作业人员徐西礼14:20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现就事故调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成立“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技术三个工作组（小组成员及分工附后）。

### 二、事故调查组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 三、工作要求

1.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相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事关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在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席，

如有缺席，需向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书面请假（请假单报调查组备案）。

4. 调查组成员应该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调查组的纪律，保守调查的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5. 建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由县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

6. 根据监管职责，事故善后处理由县水利局和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负责，同时县水利局做好调查组的后勤保障和协调工作。

附件：1. 调查组成员名单

2. 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10.21”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勘探作业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韩晓光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副组长：张 鹏 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罗向华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苏 勇 县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李向利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王 辉 桓台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郭 永 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科级干部  
孙京涛 县应急局法规科科长  
田召敏 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代理中队长  
庞 刚 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  
付 栋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胡 波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

## 附件 2

# 事故调查组分组、分工情况

为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分工情况如下。

**一、综合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水利局派员参加。负责事故调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管理组。**由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派员参加。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组织起草专项分析报告。

**三、技术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派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分析造成事故的技术层面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事故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意见，并组织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桓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

桓政字〔2021〕71号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提报的《桓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桓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加强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引导控制作用，确保产业园早日建成运行。

三、经批准的《规划》是指导产业园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执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收回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油井土地的批复

桓政字〔2021〕74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油井土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通 60 井场位于马桥镇南外环以北北三村段的土地，面积 7.41 亩，该宗土地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收回山东天特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的 批 复

桓政字〔2021〕75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山东天特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山东天特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桓台县赵家南路以北、规划纵三路以西的国有土地，面积 189.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该宗国有土地收回后纳入政府储备。

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桓政字〔202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11月3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桓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桓政发〔2014〕25号）公布东马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8月，山东大学对该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根据勘探结果，现对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整如下。

保护范围：

| 位置  | 北纬           | 东经           |
|-----|--------------|--------------|
| 西北角 | 36°55'5.87"  | 118°4'8.35"  |
| 东北角 | 36°55'5.30"  | 118°4'22.52" |
| 拐点1 | 36°55'3.22"  | 118°4'22.42" |
| 拐点2 | 36°54'59.64" | 118°4'21.14" |
| 拐点3 | 36°54'59.69" | 118°4'18.31" |
| 拐点4 | 36°54'58.81" | 118°4'18.12" |
| 拐点5 | 36°54'58.85" | 118°4'15.42" |
| 东南角 | 36°54'56.48" | 118°4'14.97" |
| 西南角 | 36°54'57.30" | 118°4'7.15"  |

建设控制地带：

| 位置  | 北纬          | 东经           |
|-----|-------------|--------------|
| 西北角 | 36°55'9.30" | 118°4'4.80"  |
| 东北角 | 36°55'8.21" | 118°4'26.80" |
| 拐点1 | 36°55'2.52" | 118°4'26.37" |

| 位置  | 北纬           | 东经           |
|-----|--------------|--------------|
| 东南角 | 36°54'53.13" | 118°4'22.91" |
| 西南角 | 36°54'54.02" | 118°4'2.47"  |

各级、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1〕80号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报告》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柳泉路以东伊家村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  
积 0.6713 公顷。

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桓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1.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建立全县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保护好现有红色文物，利用好现有红色资源。进行红色资源摸底排查，对摸排出的红色资源进行论证，符合相关条件的，列入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名单。（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二、重视文物保护利用

2. 落实“文物长制”要求，对全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实现有效保护。在文物

保护和开发利用上给予资金、用地指标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3. 大力实施“文物+”战略，让文物“活”起来，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文博资源和红色资源规划设计旅游、研学线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注重文创赋能，依托文博单位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与文化研究机构和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深度联动，挖掘创意潜能，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党史研究中心、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4. 统筹国有、非国有博物馆协调发展。深入摸排符合建立博物馆条件的工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建设特色博物馆，保护、展示好工农业文化遗产。合理规划各类博物馆位置布局，积极探索建设博物馆聚落。到2025年全县备案设立的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7家。（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5. 大力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设，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优先供给备案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用地，经县政府批准，可按划拨方式供地。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非国有博物馆购买公益性展览服务。引导民间红色文物收藏者建设非国有博物馆。加大对已备案且正常运营、新备案满一年的非国有博物馆资金扶持，落实文旅融合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博物馆藏品数字化保护和智慧化改造。2021-2022年重点推动桓台县博物馆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2025年基本完成县域内国有博物馆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桓台博物馆）

### 四、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7. 将全县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

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保护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8. 坚持规划先行。组织编制《桓台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做到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9. 自2021年起，按照全市“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桓台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修尽修。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有效控制文物安全事故险情。2023年配合建成淄博文化遗产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市大数据平台对接，纳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大队、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五、强化文物安全保障体系

10. 2025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博物馆藏品法人负责制和离任审计制，健全藏品库房、展厅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抽检。（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桓台博物馆）

11.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发改、自然资源、规划、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等部门实行规划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单位、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的互联互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和选址时，应告知申请人需依法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土地在收储、出让、划拨前应依法开展文物调查勘探。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2. 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县政府重要督查事项，各镇（街道）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不少于两次检查评估。县政府将对文物保护不力的镇办和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文物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

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3. 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2021 年在全县全面实施文物长制度，不断完善立体化、全覆盖的“县—镇—村—文物保护员”四级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博物馆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4. 加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县级每年设立 300 万元资金，用于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各镇(街道)也要安排文物保护经费。(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5. 依法依规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推动各级国有文博单位实施文物保护项目带动战略。(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级文物管理使用单位)

## 七、加强文博保护专业队伍建设

16. 加强全县文博专业人才培养。定期招录文博工作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大对文博工作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引进和培养文物修复、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文物鉴定等紧缺人才，全面提高全县文物工作者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全县文物保护执法力度。统一行使文物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八、落实工作责任

18. 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9. 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清单。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土地



“先考古、后出让”等工作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和巡察内容。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5号

各县属国有企业：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及其所属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内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管理、招录管理、员工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遵循“总量控制、精简效能、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出资一级企业的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的监管，一级企业负责所出资二级及以下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工作的监管。

##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五条** 国有企业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经营范围、资产规模、效益状况、业务流程等因素从严从紧控制内设机构数量、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

竞争类（商业一类）企业以市场配置为主，结合薪酬倒逼机制，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基础，以利润指标为主要依据，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效益相近企业的员工总数，制定内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

功能类（商业二类）、公益类企业以完成政府性任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主业范围、经营效益为基本依据，参照省内外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的员工总数，制定编制方案。

编制方案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

**第六条** 现有国有企业的编制方案，经县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并备案后实施。

**第七条** 新设立一级企业编制方案由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有企业新设独资或控股企业编制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八条** 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从严控制使用劳务派遣工、短期、临时性用工，要建立编制外用工岗位清单，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有企业岗位增员，应优先从内部调剂，无法调剂和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应根据编制限额、岗位空缺和发展规划情况，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进行招录。

**第十条** 国有企业员工原则上不得超编。国有企业引进的高端特殊人才、上级组织委派和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等，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可超编制聘用。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要求调整编制方案的，应说明下列事项，提供相关材料，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

- （一）前三年经济规模、经营范围、效益状况、业务量增减变化等情况；
- （二）外地市同类企业员工规模及效益情况；

- (三) 调整员工编制的主要理由及岗位分布情况;
- (四) 企业决策机构相关决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章 招录管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招聘员工应在每年年底前提报下年度员工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年度用工计划每年备案一次。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员工公开招聘管理制度，完善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聘员工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公开招聘，招录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制定公开招录方案；在指定网站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考试（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员工招录工作应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有关招聘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招聘员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用工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和纪检岗位。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工作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发展急需引进的高端特殊人才（市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和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人才），经履行决策程序，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按有关政策办理聘用手续。上级组织委派的人员和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员工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要完善档案管理，建立员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人员录用后，应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及时纳入实名制管理。国有企业每年12月15日前向县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企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要建立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制度。企业急需引进的高端

特殊人才，经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可在聘用期内试行协议工资。制定和实施薪酬分配制度时，应当听取企业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操作。企业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考评档案，考评结果与员工薪酬和职位升降挂钩。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规范自身的管理行为，将内部员工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要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按照条件公开、机会平等的原则，推行竞聘上岗，建立择优上岗、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第十九条** 超编制国有企业应根据编制方案，制定三年期减员工作方案，报县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企业实际减员数量，依据工资总额管理相关规定，按减员数量的30%调增下年度工资总预算。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每年年底前向县国资监管机构报告企业员工存量、变量和工资情况，以便县国资监管机构全面掌握企业的劳动用工情况，更好地指导企业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检查一级企业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结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一级企业对所属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将本办法的执行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国资监管机构应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 擅自调整内设机构和员工编制的；
- (二) 超职数配备中层管理人员的；
- (三) 擅自超编招录人员或未按规定招录人员的；
- (四) 人员招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创建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鲁教基发〔2020〕4号）、《淄博市关于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的报告》（淄教办字〔2017〕139号）、《淄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淄教字〔2021〕34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整体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力争2025年年底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

### 二、主要任务

对照《评估办法》和《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 （一）整体改善办学条件

1. 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加大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确保县域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及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将不足200名学生的农村小学按2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强化规范管理，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

2. 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实现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落实《桓台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加力突破“大校额”瓶颈问题，加快化解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等关键问题。明确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统一标准，逐校梳理查摆办学条件短板，做好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提档升级，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美专用教室数量及面积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3.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抓实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在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基础上，持续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水平，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 （二）着力提高师资水平

4. 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向教师队伍倾斜，严格按照规定补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严禁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县域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规定标准。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推进城乡、校际教师交流轮岗，县域内每年校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城乡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相对均衡。（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把入口关，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采取笔试+面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构建县、校级教师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实现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加快整合县级教师培训、教研、电教、

科研等机构，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保障落实教师待遇。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搞活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省定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政策执行到位，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项待遇措施有效落实，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 严格开齐开足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强化德育、体育、美育等课程落实，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督促、指导学校扎实有效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在教研部门配齐劳动教育教研员，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确保每一所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加强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在全县遴选推广一批教学改革优秀案例，推动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化中小学教研改革，增强教研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8. 健全教育评价制度。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校的根本标准，加快构建高质量义务教育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制度，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检测和调查结果使用。高标准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确保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持续推动监测结果运用。（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城区和镇域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坚决杜绝以考试方式招



生、违规择校、划分重点学校或重点班等“一票否决性问题”存在。贯彻执行教育部“减负三十条”和省教育厅规范办学“十五条”要求，健全县域内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家校共育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监测和规范治理。（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建设“家门口好学校”。落实省、市《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高水平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指导各学校制定章程，加强学校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培育一批新优质学校，鼓励优质学校采用“1+N”托管、挂牌、办分校等模式，与薄弱学校组建集团校，带动薄弱学校提升。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实现优质资源跨校流动，缩小校际办学差距，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学校特色文化。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加强校园关怀关爱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开展特色文化校园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 （四）增强教育服务能力

12. 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大对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关怀关爱力度，推进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校）创建，基本形成医教康教结合的课程模式，确保全县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8%以上。持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85%。深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确保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7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责任部门：县残联、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3. 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加快推进中小学网上家长学校建设，构建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将中小学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力和家校沟通能力提升纳入教师教育内容。发挥家庭教育宣讲团和志愿者作用，每个城镇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一所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通过3—5年工作，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主体进一步多元、指导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协同育人实效进一步提升。（责任

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14. 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开展教育满意度调查活动，推动县、镇（校）两级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各界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全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坚持将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与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相结合，提升全县教育发展品质。（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工作安排

#### （一）优化创建方案

2021年12月底前，督促各镇（校）在前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方案的基础上，按照县级实施方案要求，对照《评估办法》《工作规程》开展自查，逐项逐校排查问题，明确创建目标、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完善创建方案，针对瓶颈问题化解实施专项推动或开展专项整治。

#### （二）完善全县创建规划

2022年6月底前，遴选2—3个条件相对成熟的镇（校）开展县级评估“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部门协力推进问题整改；11月底前，依据各镇（校）创建方案和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

#### （三）开展重点督促整改

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现系统施治，确保精准创建。定期调度创建工作进展，实地核查、跟进指导，确保按照既定进度迎接省、国家级评估。

#### （四）推荐接受省、国家级评估

力争2024年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部署接受省级评估。通过进一步整改完善，力争2025年接受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认定。

### 四、工作要求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镇党委、政府要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教育职责，强化工作统筹，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创建合力。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督导推动机制，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建立交流分享机制，定期组织观摩活动，推介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对创建工作进展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镇（校），进行通报和约谈。

## （三）强化督促评估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发挥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作用，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强化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指标监测情况适时对各镇（校）进行督导评估，确保精准创建。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 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进程，切实提高我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桓台县现有幼儿园 69 处，在园幼儿 14908 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以上。其中，公办幼儿园 42 处，在园幼儿 7477 人；民办幼儿园 27 处，在园幼儿 7431 人，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2 处，在园幼儿 5679 人；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5 处，在园幼儿 1752 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率 88.56%。全县幼儿园现有教职工 190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19 人。现有省级示范幼儿园 17 处，省级一类幼儿园 22 处。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和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

### 三、总体目标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要求，准确把握普及普惠及评估认定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使我县普及普惠发展各项指标达到督导评估标准，确保 2025 年顺利通过普及普惠县评估认定，并建立起普及普惠发展的长效

机制。

#### 四、主要任务

##### （一）科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好 2020—2030 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严格执行《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有计划地指导现有不达标幼儿园逐步改善办园条件，尽快达到省定标准，满足保教基本需求。严格落实《关于规范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桓政办发〔2019〕2号），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一所 6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为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21 年撤并农村幼儿园 9 所，2022—2025 年计划撤并农村幼儿园 9 所，2021—2025 年计划新建标准幼儿园 10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5 所，普惠性幼儿园 5 所。进一步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 （二）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提高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将符合条件的镇中心幼儿园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满足居民对于优质公办园的需求。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或捐助学前教育，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定在 99%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三）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建立健全“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支持力度。落

实县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四）教师队伍保障机制逐步健全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县委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审批设立公办幼儿园及编制，重点保障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教师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一般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专科及以上幼儿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市、县、镇三级培训网络，完成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幼儿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落实聘用人员待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幼儿园考核及教师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五）幼儿园办园行为日趋规范

加强幼儿园安全、卫生监管，实行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和年度检验制度，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责任区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六）幼儿园保教质量显著提升

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建立县域、镇域游戏活动实验园。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和“回头看”活动，确保无“小学化”现象。完善县、镇、园三级学前教育教研和培训体系，配齐县、镇两级管理和教科研人员。落实区域教研和园本教

研制度，以“桓台县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为依托，实现大带小、强带弱，引导全县教师实现专业化的成长。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 0—3 岁早期教育指导。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幼儿园质量评估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分类认定和管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 五、实施步骤

###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1. 开展自查工作。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 号）文件要求，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认真对照自评表开展自查，找问题，列清单。

2. 制定创建规划。根据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初步创建规划。

3. 宣传发动。相关部门、幼儿园、社会宣传发动。

### （二）完善提高阶段（2021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1. 成立机构。成立桓台县“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组织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2. 动员部署。召开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部署任务。

3. 整改推进。各部门（单位）对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认真开展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列出年度计划，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各项指标全部整改到位。

###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申报准备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自评材料上报市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并积极迎接市级评估。同时，根据市级督导意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努力达到省级评估标准。认真做好迎接教育部实地检查的准备工作，力争以最充实、最精确、最完备的资料通过督导验收。

## 六、措施与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各镇

(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借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成功经验,抢抓创建机遇,科学精准施策,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逐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

(二)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健全完善教育、编办、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残联等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三)保障经费,强化督导。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等政策要求。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生均拨款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针对办园条件、教师队伍、园所管理、保教质量、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定期开展督导评估,用制度措施保障教育工作责任履行到位。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以及在发展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任命王开永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开永为桓台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为科学管理县域内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8月，山东大学对东马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根据勘探结果，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关于调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三、起草情况及主要内容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据勘探结果，《通知》调整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位置坐标如下：

保护范围位置坐标：

| 位置   | 北纬             | 东经             |
|------|----------------|----------------|
| 西北角  | 36° 55′ 5.87″  | 118° 4′ 8.35″  |
| 东北角  | 36° 55′ 5.30″  | 118° 4′ 22.52″ |
| 拐点 1 | 36° 55′ 3.22″  | 118° 4′ 22.42″ |
| 拐点 2 | 36° 54′ 59.64″ | 118° 4′ 21.14″ |
| 拐点 3 | 36° 54′ 59.69″ | 118° 4′ 18.31″ |
| 拐点 4 | 36° 54′ 58.81″ | 118° 4′ 18.12″ |
| 拐点 5 | 36° 54′ 58.85″ | 118° 4′ 15.42″ |
| 东南角  | 36° 54′ 56.48″ | 118° 4′ 14.97″ |
| 西南角  | 36° 54′ 57.30″ | 118° 4′ 7.15″  |

建设控制地带位置坐标:

| 位置   | 北纬             | 东经             |
|------|----------------|----------------|
| 西北角  | 36° 55' 9.30"  | 118° 4' 4.80"  |
| 东北角  | 36° 55' 8.21"  | 118° 4' 26.80" |
| 拐点 1 | 36° 55' 2.52"  | 118° 4' 26.37" |
| 东南角  | 36° 54' 53.13" | 118° 4' 22.91" |
| 西南角  | 36° 54' 54.02" | 118° 4' 2.47"  |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做好县域内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2021年11月25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今年来，省、市召开文物工作会议，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省、市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及各级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

## 三、主要内容

《措施》共分八大项 19 小项内容：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包括：1.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建立全县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保护好现有红色文物。

（二）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包括：2.落实“文物长制”要求，对全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实现有效保护。3.大力实施“文物+”战略，让文物“活”起来。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包括：4.统筹国有、非国有博物馆协调发展。5.大力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设，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6.加强博物馆藏品数字化保护和智慧化改造。

（四）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包括：7.将全县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8.坚持规划先行。组织编制《桓台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9.自2021年起，按照全市“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对全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修尽修。

（五）强化文物安全保障体系。包括：10.2025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11.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12.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13.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包括:14.加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15.依法依规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七)加强文博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包括:16.加强全县文博专业队伍建设。17.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全县文物保护执法力度。

(八)落实工作责任。包括:18.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19.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清单。

#### 四、征求意见情况

2021年10月,就《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向县领导、全县24个相关部门、镇(街道)征求意见。各单位结合我县实际和文物保护利用重点任务、具体职责等提出了修改意见,县文化和旅游局经梳理汇总后,对《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

《措施》经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

# 关于《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针对县属国有企业存在管理层级多、内设机构臃肿、人工成本高、用工管理不规范、运营效率和效益低等制约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根据国企改革意见的有关要求，我们起草了《桓台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总额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起草过程中，重点把握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放管结合，监管适度；贴近实际，分类指导；平稳过渡，逐渐优化”四方面原则。

## 二、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三、出台目的

为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运行效率，指导企业做好员工总额控制管理，有效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重要举措

一是县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属及其所属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应遵循总量控制、精简效能、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对企业内设机构、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和员工总额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实行分级管理。

二是通过明确企业编制方案的制定依据、执行原则和调整程序，指出了瘦身强体的路径，以推动企业规范机构设置、合理配置人员，激发内部活力，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

三是针对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程序不完善、不规范、不透明状况，从计划申报、招录实施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员工招聘信息、过程和结果公开，提高招聘员工质量。

四是针对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选人用人机制不完善、薪酬能升不能降等问题，要求企业从完善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业绩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等，将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与岗位

业绩挂钩，实现薪酬动态调整。引导企业推进企业管理人员选聘制改革，建立择优上岗、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结合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激励企业减少人员冗余，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

五是重点解决监管事项大而全，监督事项不清晰，责任追究不具体等问题。

# 关于《桓台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实施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的背景和依据

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山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鲁教基发〔2020〕4号）、《淄博市关于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的报告》（淄教办字〔2017〕139号）、《淄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实施方案》（淄教字〔2021〕34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工作方案。

## 二、主要内容解读

《方案》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四个部分。

###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整体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力争2025年年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 （二）主要任务。

对照《评估办法》和《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指标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1. 整体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育经费保障，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2. 着力提高师资水平。足额均衡配置师资，切实提高教师素质，保障落实教师待遇。
3.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开齐开足课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建设“家门口好学校”，加强文明校园建设。
4. 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工作安排。



2021年12月底前，督促各镇（校）完善各自的创建方案，针对瓶颈问题化解实施专项推动或开展专项整治。2022年6月底前，遴选2-3个条件相对成熟的镇（校）开展县级评估“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部门协力推进问题整改；11月底前，依据各镇（校）创建方案和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规划。力争2024年，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部署接受省级评估。通过进一步整改完善，力争2025年，接受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创建认定。

#### （四）工作要求

一是落实政府责任；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三是强化督促评估。

# 关于《桓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1年11月22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桓台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方案（2021—2025）的通知》（桓政办字〔2021〕4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学前教育规模快速扩大，普及普惠水平稳步提升，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突出表现在：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高；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不规范；财政支持不到位，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完善；教师数量短缺，工资待遇和总体素质较低；学前教育监管薄弱、幼儿园办园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普遍存在。“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学前教育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出了总体目标和具体政策，并要求“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省级为主推动实施，国家审核认定”。省、市相继出台了《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规范发展的现实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鲁政教督委办〔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进程，切实提高我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二、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督导评估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等17项评估指标、40个评价要点。

## 三、督查评估工作程序

《实施方案》着眼于提高督导评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确了从县级自评、市级评

估、省级评估（包括实地评估、社会满意度调查、公告公示、省级申报等环节）、国家认定等自下而上、紧密衔接的督导评估程序。为确保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强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督导评估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 四、《实施方案》创新点

（一）突出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实施方案》突出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将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作为评估指标。明确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

（二）立足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客观实际。《实施方案》把国家发展学前教育的总体要求与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一方面坚持有据可依，在全面落实《评估办法》和现有政策文件基础上，根据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回应群众关切，个别标准有所提高，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六同步’等”，“无超过规定班额 11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等现象”等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另一方面坚持“兜底线”“补短板”，健全政策措施、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我县学前教育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

（三）明确了政府保障学前教育的有关政策标准。根据国家《评估办法》要求，《实施方案》根据我县实际，明确了部分学前教育政府保障的有关政策标准，如“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等。

#### 五、明确措施与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压实责任，形成合力。明确政府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管理的主体职能，建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优质发展。